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作出有關ICD償付要求函之公告，其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500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ICD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三星期內償還該款項。若本公司未能於三星期內償還該款項，ICD或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

* 僅供識別